

狂犬病 (Rabies)

一、 臨床條件

符合下列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

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症狀包括焦慮、頭痛、發燒、被動物咬傷部位之異樣感。焦躁和恐懼氣流是經常出現的症狀。疾病會漸進性發展至麻痺、吞嚥困難，咽喉部肌肉痙攣，以致於引起恐水現象，隨後併有精神錯亂及抽搐等現象。

二、 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唾液、腦脊髓液或中樞神經系統組織等）分離並鑑定出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腦海馬角部份或頸背毛囊周圍的神經）以直接螢光抗體染色法檢測抗原陽性。
- (四)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血液及腦脊髓液)：需排除接種過疫苗者。

三、 流行病學條件

疾病潛伏期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狂犬病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曾遭犬、貓、蝙蝠、浣熊等哺乳動物咬傷，或傷口、黏膜曾接觸帶有狂犬病病毒之唾液。
- (二) 曾接受器官移植者，而器官捐贈者疑似感染狂犬病。
- (三) 進行狂犬病病毒或檢體實驗室操作。

四、 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唾液。	低溫	1.血清檢體見2.8.3及2.8.4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6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 mL血清。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1 mL腦脊髓液。		
	皮膚切片	病原體檢測		採集直徑約4 mm，體積約為20 mm ³ 之背頭髮根部之皮膚切片。		